

《川财证券川财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协议书》修订对照表

注：表格中标记黄色底纹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内容定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禁止委托阈值，是指为保护甲方权益，在限价委托情形下，当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与触发时的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超过某个百分比时禁止委托，这个百分比绝对值即为“禁止委托阈值”，<u>可设范围以条件单功能页面展示为准，若用户未自行设置则采用系统默认值（默认值以条件单功能页面展示为准）。</u>“禁止委托阈值”仅限制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日涨跌幅条件单的限价委托，任何条件单的自定义委托不受限制。在限价委托模式下，“禁止委托阈值”对买入、卖出单进行单边限制，即当买入单实际委托价高于触发生效价，或卖出单实际委托价低于触发生效价时进行限制，若买入单实际委托价低于或等于触发生效价，卖出单实际委托价高于或等于触发生效价，则不对其进行限制（若客户设置多个不同类型的条件单，则所有条件单的禁止委托阈值将相同）。网格交易、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定时买卖、ETF 定投、联动买卖条件单不受“禁止委托阈值”限制。【触发生效价与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计算公式：$(条件单触发后的实际委托价-触发生效价) \div 触发生效价$】 举例说明：小明设置禁止委托阈值为 2.00%，他创建了某只股的条件单，触发生效价为 10.00 元，报价方式选择限价委托，当条件单触发时，实际委托价格为 9.80 元（含）-10.20（含）之间时，均能转委托成功，当条件单触发时，实际委托价格<9.80 元或>10.20 元时则转委托失败，—原因为触发生效价与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超出设定值 2.00%。	禁止委托阈值，是指为保护甲方权益，在限价委托情形下，当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与触发时的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超过某个百分比时禁止委托，这个百分比绝对值即为“禁止委托阈值”，<u>可设范围以条件单功能页面展示为准，若用户未自行设置则采用系统默认值（默认值以条件单功能页面展示为准）。</u>“禁止委托阈值”仅限制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日涨跌幅条件单的限价委托，任何条件单的自定义委托不受限制。在限价委托模式下，“禁止委托阈值”对买入、卖出单进行单边限制，即当买入单实际委托价高于触发生效价，或卖出单实际委托价低于触发生效价时进行限制，若买入单实际委托价低于或等于触发生效价，<u>卖出单实际委托价高于或等于触发生效价，则不对其进行限制（若客户设置多个不同类型的条件单，则所有条件单的禁止委托阈值将相同）。</u>网格交易、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定时买卖、ETF 定投、联动买卖、分批买入、分批卖出条件单不受“禁止委托阈值”限制。【触发生效价与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计算公式：$(条件单触发后的实际委托价-触发生效价) \div 触发生效价$】 举例说明：小明设置禁止委托阈值为 2.00%，他创建了某只股的条件单（该条件单受禁止委托阈值限制），触发生效价为 10.00 元，报价方式选择限价委托。<u>若该条件单的委托方向为买入，则当条件单触发时，实际委托价格须≤10.20 元才能转委托成功，>10.20 元将转委托失败，原因为触发生效价与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超出设定值 2.00%；若该条件单的委托方向为卖出，则当条件单触发时，实际委托价格须≥9.80 元才能转委托成功，<9.80 元将转委托失败，原因为触发生效价与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超出设定值 2.00%。</u>
	触发条件，指系统触发某笔监控中的条件单需要满足的条件。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日涨跌幅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反弹买入、回落卖出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或在开启“保底价触发”高级设置项的前提下标的证券行情在突破预设的监	触发条件，指系统触发某笔监控中的条件单需要满足的条件。<u>挂单买入、定价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日涨跌幅、分批买入、分批卖出</u>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反弹买入、回落卖出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或在开启“保底价触发”高级设置项的前提下标的证券行情在突破预设的监控价格后出现反转并回到预设的监控价格（此时忽略反弹/回落幅度或差价的要求，在达到保底价位，即回到预设的监控价位时直接触发委托）；止盈止损条件单触发需要满

控价格后出现反转并回到预设的监控价格（此时忽略反弹/回落幅度的要求，在保底价位，即预设的监控价位直接触发委托）；网格交易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某一方向（买入或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且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在预设价格区间内；联动买卖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联动品种当前价满足预设目标价；定时买卖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当前时间达到预设的买卖日期和时间点；ETF定投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当前时间达到预设的定投日期和时间点，若甲方预设的定投日期恰逢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同等时间点触发。 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日涨跌幅条件单触发生效价定义如下：	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若设置止盈条件时开启并设置了“回落卖出”功能，则条件单触发止盈卖出还需满足另一条件，即当前价从“突破止盈触发生效价后至条件单触发前”的最高价回落达到或超过预设回落幅度）；网格交易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某一方向（买入或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且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在预设价格区间内；联动买卖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联动品种当前价满足预设目标价；定时买卖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当前时间达到预设的买卖日期和时间点；ETF定投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当前时间达到预设的定投日期和时间点，若甲方预设的定投日期恰逢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同等时间点触发。 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日涨跌幅、分批买入、分批卖出条件单触发生效价定义如下：
【止盈止损】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止盈止损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的“基准价”输入框输入基准价，在“止盈条件”“止损条件”输入框分别输入止盈涨幅、止损跌幅。基准价上涨至止盈涨幅后的价位即为止盈触发生效价，基准价下跌至止损跌幅后的价位即为止损触发生效价。 举例说明：小明创建了一个止盈止损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基准价设置为10.00元，止盈条件设置为≥30%，止损条件设置为≤-20%，那么止盈触发生效价为13.00元$[10.00 \times (1+30\%)]$，止损触发生效价为8.00元$[10.00 \times (1-20\%)]$。 注意：当基于基准价与止盈涨幅/止损跌幅计算出来的止盈/止损触发生效价的小数位数≥4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非四舍五入），实际触发止盈的行情价须大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实际触发止损的行情价须小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例如，某个止盈止损条件单计算出来的止盈触发生效价为11.333333元，止损触发生效价为9.777777元，则实际触发止盈的行情价需≥11.3333元（11.33元或11.333元不触发），实际触发止损的行情价需≤9.7777元（9.78元或9.778元不触发）。	【止盈止损】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止盈止损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设置基准价、涨跌类型及其对应止盈止损条件（可选择的涨跌类型有“按百分比”和“按差价”两种模式）。较基准价上涨至止盈涨幅或差价后的价位即为止盈触发生效价，较基准价下跌至止损跌幅或差价后的价位即为止损触发生效价。 举例说明：1、按百分比模式的触发生效价：小明创建了一个止盈止损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基准价设置为10.00元，涨跌类型设置为“按百分比”，止盈条件设置为≥30%，止损条件设置为≤-20%，那么止盈触发生效价为13.00元$[10.00 \times (1+30\%)]$，止损触发生效价为8.00元$[10.00 \times (1-20\%)]$。 2、按差价模式的触发生效价：小明创建了一个止盈止损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基准价设置为10.00元，涨跌类型设置为“按差价”，止盈条件设置为≥3，止损条件设置为≤-2，那么止盈触发生效价为13.00元$(10+3=13)$，止损触发生效价为8.00元$(10-2=8)$。 注意：1、当基于基准价与止盈涨幅/止损跌幅计算出来的止盈/止损触发生效价的小数位数≥4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非四舍五入），实际触发止盈的行情价须大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实际触发止损的行情价须小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例如，某个止盈止损条件单计算出来的止盈触发生效价为11.333333元，止损触发生效价为9.777777元，则实际触发止盈的行情价需≥11.3333元（11.33元或11.333元不触发），实际触发止损的行情价需≤9.7777元（9.78元或9.778元不触发）。 2、若用户在设置止盈触发条件时开启并设置了“回落卖出”功能（该功能为止盈止损条件单的一个选项附加功能，默认为关闭状态，该功能的开启与设定，并不等同于回落卖出条件单的设定，二者在监控与触发方面相互独立），则条件单触发止盈的行情价除须满足止盈触发生效价外，还应满足从“突破止

		盈触发生效价后至条件单触发前”的最高价回落达到或超过预设回落幅度这一条件。若基于上述最高价与预设回落幅度计算出来的价格小数位数≥ 4，则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 4 位小数（非四舍五入），实际触发止盈的行情价须小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同时还应大于或等于前述第一点描述的向前截取四位小数的止盈触发生效价。例如，某个已开启“回落卖出”功能且设定回落幅度为 1.6% 的止盈止损条件单的止盈触发生效价为 11.3333 元（向前截取四位小数），行情在突破该触发生效价后最高达到 11.68 元，此后一路回落，则当行情回落至小于或等于 11.4931 元【$11.68 \times (1 - 1.6\%) = 11.49312$，向前截取前四位小数】且大于或等于 11.3333（止盈触发生效价）时条件单触发止盈。
	【反弹买入】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反弹买入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的“监控价格”“累计反弹幅度”输入框分别输入数值。当标的证券价格跌破监控价后从底部（跌破监控价后至触发生效前的最低价）往上反弹至预设的累计反弹幅度时的价位即为反弹买入触发生效价。 举例说明：小明创建了一个反弹买入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监控价设置为≤ 18.00 元（≤ 18.00 元时开始监测累计反弹幅度），累计反弹幅度设置为$\geq 2.00\%$。这只股票在跌破监控价 18.00 元后并没有直接反弹，而是继续下跌至 17.00 元后才开始反弹，但反弹 1%后又继续下跌至 16.00 元，此后一路上涨，那么这个反弹买入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 16.32 元【$16.00 \times (1 + 2\%)$】。	【反弹买入】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反弹买入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设置监控价格、涨跌类型及其对应累计反弹数据等信息（可选择的涨跌类型有“按百分比”和“按差价”两种模式）。当标的证券价格跌破监控价后从底部（跌破监控价后至触发生效前的最低价）往上反弹至预设的累计反弹幅度或反弹差价时的价位即为反弹买入触发生效价。 举例说明：1、按百分比模式的触发生效价：小明创建了一个反弹买入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监控价设置为≤ 18.00 元（≤ 18.00 元时开始监测累计反弹数据），涨跌类型设置为“按百分比”，累计反弹幅度设置为$\geq 2.00\%$。这只股票在跌破监控价 18.00 元后并没有直接反弹，而是继续下跌至 17.00 元后才开始反弹，但反弹 1%后又继续下跌至 16.00 元，此后一路上涨，那么这个反弹买入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 16.32 元【$16.00 \times (1 + 2\%)$】。 2、按差价模式的触发生效价：小明创建了一个反弹买入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监控价设置为≤ 18.00 元（≤ 18.00 元时开始监测累计反弹数据），涨跌类型设置为“按差价”，累计反弹差价设置为≥ 1.00。这只股票在跌破监控价 18.00 元后并没有直接反弹，而是继续下跌至 17.00 元后才开始反弹，但反弹 0.5 元后又继续下跌至 16.00 元，此后一路上涨，那么这个反弹买入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 17 元（$16.00 + 1.00$）。
	【回落卖出】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回落卖出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的“监控价格”“累计回落幅度”输入框分别输入数值。当标的证券价格突破监控价后，从顶部（突破监控价后至触发生效前的最高价）往下回落至预设的累计回落幅度时的价位即为回落卖出触发生效价。 举例说明：小明创建了一个回落卖出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监控价设置为≥ 10.00 元（≥ 10.00 元时开始监测累计回落幅度），累计回落幅度设置为$\geq 2.00\%$。这只股票在突破监控价 10.00 元后并没有直接回落，而是继续上涨至 11.00 元后才回落，但回落 1%后又继续上涨至 12.00 元，此后一路下跌，那么这个回落卖出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 11.76 元【$12.00 \times (1 - 2\%)$】。	【回落卖出】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回落卖出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设置监控价格、涨跌类型及其对应累计回落数据等信息（可选择的涨跌类型有“按百分比”和“按差价”两种模式）。当标的证券价格突破监控价后，从顶部（突破监控价后至触发生效前的最高价）往下回落至预设的累计回落幅度或回落差价时的价位即为回落卖出触发生效价。 举例说明：1、按百分比模式的触发生效价：小明创建了一个回落卖出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监控价设置为≥ 10.00 元（≥ 10.00 元时开始监测累计回落数据），涨跌类型设置为“按百分比”，累计回落幅度设置为$\geq 2.00\%$。这只股票在突破监控价 10.00 元后并没有直接回落，而是继续上涨至 11.00 元后才回落，但回落 1%后又继续上涨至 12.00 元，此后一路下跌，那么这个回落卖出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 11.76 元【$12.00 \times (1 - 2\%)$】。 2、按差价模式的触发生效价：小明创建了一个回落卖出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监控价设置为≥ 10.00 元（$\geq$

此后一路下跌，那么这个回落卖出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 11.76 元$[12.00 \times (1-2\%)]$。	10.00 元时开始监测累计回落数据），涨跌类型设置为“按差价”，累计回落幅度设置为≥ 1.00。这只股票在突破监控价 10.00 元后并没有直接回落，而是继续上涨至 11.00 元后才回落，但回落 0.5 元后又继续上涨至 12.00 元，此后一路下跌，那么这个回落卖出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 11 元$(12.00 - 1.00)$。
	【分批买入】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设置分批买入条件单时可选择的涨跌类型有“按百分比”和“按差价”两种模式。分批买入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基于当前基准价(初始基准价由用户在创建界面设置，往后每一次触发时基准价都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该行情价即为当前基准价)和预设的下跌幅度或差价计算出来的价格。按百分比模式的触发生效价计算公式：$\text{触发生效价} = \text{当前基准价} \times (1 - \text{预设跌幅})$；按差价模式的触发生效价计算公式：$\text{触发生效价} = \text{当前基准价} - \text{预设差价}$。条件单触发后由于基准价的更新，下一轮触发生效价也随之更新。 举例说明：1、按百分比模式的触发生效价：小明设置某只股票的分批买入条件单，当前股价为 20 元，设置初始基准价为 20 元，涨跌类型选择“按百分比”，设置每跌穿（含）5%买入一笔，那么小明设置成功后，触发生效价为 19 元$[20 \times (1-5\%)]$，即当行情价≤ 19 元时条件单会触发，且基准价将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若触发时的行情价为 18.8 元，则基准价更新为 18.8 元，新一轮的触发生效价则为 17.86 元$[18.8 \times (1-5\%)]$。 2、按差价模式的触发生效价：小明设置某只股的分批买入条件单，当前股价为 20 元，设置初始基准价为 20 元，涨跌类型选择“按差价”，设置每跌穿（含）1 元买入一笔，那么小明设置成功后，触发生效价为 19 元$(20-1)$，即当行情价≤ 19 元时条件单会触发，且基准价将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若触发时的行情价为 18.8 元，则基准价更新为 18.8 元，新一轮的触发生效价则为 17.8 元$[18.8-1]$。 注意：（1）当基于当前基准价和预设下跌幅度计算出来的触发生效价的小数位数≥ 4 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 4 位小数（非四舍五入），实际触发买入的行情价须小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例如，某个分批买入条件单计算出来的触发生效价为 11.333333 元，则实际触发买入的行情价需≤ 11.3333 元（11.34 元或 11.334 元不触发）。 【分批卖出】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设置分批卖出条件单时可选择的涨跌类型有“按百分比”和“按差价”两种模式。分批卖出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基于当前基准价(初始基准价由用户在创建界面设置，往后每一次触发时基准价都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该行情价即为当前基准价)和预设的上涨幅度或差价计算出来的价格。按百分比模式的触发生效价计算公式：$\text{触发生效价} = \text{当前基准价} \times (1 + \text{预设涨幅})$；按差价模式的触发生效价计算公式：$\text{触发生效价} = \text{当前基准价} + \text{预设差价}$。条件单触发后由于基准价的更新，下一轮触发生效价也随之更新。 举例说明：1、按百分比模式的触发生效价：小明设置某只股的分批卖出条件单，当前股价为 20 元，设置初始基准价为 20

	元，涨跌类型选择“按百分比”，设置每涨穿（含）5%卖出一笔，那么小明设置成功后，触发生效价为21元【$20 \times (1+5\%)$】，即当行情价≥ 21元时条件单会触发，且基准价将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若触发时的行情价为21.2元，则基准价更新为21.2元，新一轮的触发生效价则为22.26元【$21.2 \times (1+5\%)$】。 2、按差价模式的触发生效价：小明设置某只股的分批卖出条件单，当前股价为20元，设置初始基准价为20元，涨跌类型选择“按差价”，设置每涨穿（含）1元卖出一笔，那么小明设置成功后，触发生效价为21元（$20+1$），即当行情价≥ 21元时条件单会触发，且基准价将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若触发时的行情价为21.2元，则基准价更新为21.2元，新一轮的触发生效价则为22.2元【$21.2+1$】。 注意：（1）当基于当前基准价和预设上涨幅度计算出来的触发生效价的小数位数≥ 4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非四舍五入），实际触发卖出的行情价须小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例如，某个分批卖出条件单计算出来的触发生效价为11.333333元，则实际触发卖出的行情价需≥ 11.3333元（11.33元或11.333元不触发）。
【网格交易】条件单目标触发价：基于当前基准价（初始基准价由用户在创建界面设置，往后每一次触发时基准价都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该行情价即为当前基准价）和预设的上涨/下跌幅度计算出来的价格。因为网格交易条件单的设计原理是在预期的价格区间内逢低买入、逢高卖出，所以其在买入和卖出方向各有一个目标触发价【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times$（1-预设跌幅），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times$（1+预设涨幅），计算出的数值不四舍五入】，当标的证券价格达到其中一个目标触发价，且该目标触发价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网格交易条件单将触发，同时基准价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即当前基准价），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随之更新。 举例说明：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当前股价为19.85元，设置初始基准价为20元，在16-24元区间每跌穿（含）8%买入一笔，每涨穿（含）8%卖出一笔。小明设置成功后，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18.4元【$20 \times (1-8\%)$】，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21.6元【$20 \times (1+8\%)$】。若某一时刻股价正好跌至18.4元（18.4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18.4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16.928元【$18.4 \times (1-8\%)$】和19.872元【$18.4 \times (1+8\%)$】。	【网格交易】条件单目标触发价：用户在设置网格交易条件单时可选择的涨跌类型有“按百分比”和“按差价”两种模式。网格交易目标触发价为基于当前基准价（初始基准价由用户在创建界面设置，往后每一次触发时基准价都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该行情价即为当前基准价）和预设的上涨/下跌幅度或差价计算出来的价格。因为网格交易条件单的设计原理是在预期的价格区间内逢低买入、逢高卖出，所以其在买入和卖出方向各有一个目标触发价【按百分比模式的目标触发价计算公式：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times$（1-预设跌幅），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times$（1+预设涨幅），计算出的数值不四舍五入；按差价模式的目标触发价计算公式：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预设买入差价，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预设卖出差价】，当标的证券价格达到其中一个目标触发价，且该目标触发价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网格交易条件单将触发，同时基准价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即当前基准价），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随之更新。 举例说明：1、按百分比模式的目标触发价：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当前股价为19.85元，设置初始基准价为20元，涨跌类型选择“按百分比”，在16-24元区间每跌穿（含）8%买入一笔，每涨穿（含）8%卖出一笔。小明设置成功后，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18.4元【$20 \times (1-8\%)$】，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21.6元【$20 \times (1+8\%)$】。若某一时刻股价正好跌至18.4元（18.4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18.4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16.928元【$18.4 \times (1-8\%)$】和19.872元【$18.4 \times (1+8\%)$】。第二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当股价跌至16.92元时（已跌穿16.928元的目标触发价，且目标触发价16.928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16.92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第二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当股价跌至 16.92 元时（已跌穿 16.928 元的目标触发价，且目标触发价 16.928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6.92 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5.5664 元【$16.92 \times (1-8\%)$】和 18.2736 元【$16.92 \times (1+8\%)$】。第三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在某一时刻直接从 16.01 元急跌至 15.56 元，此时股价虽已跌穿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但该条件单仍将因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已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不触发，同时也因为监控标的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立即失效。	15.5664 元【$16.92 \times (1-8\%)$】和 18.2736 元【$16.92 \times (1+8\%)$】。第三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在某一时刻直接从 16.01 元急跌至 15.56 元，此时股价虽已跌穿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但该条件单仍将因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已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不触发，同时也因为监控标的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立即失效。 2、按差价模式的目标触发价：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当前股价为 19.85 元，设置初始基准价为 20 元，涨跌类型选择“按差价”，在 16—24 元区间每跌穿（含）1.6 元买入一笔，每涨穿（含）1.6 元卖出一笔。小明设置成功后，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18.4 元【$20-1.6=18.4$】，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21.6 元【$20+1.6=21.6$】。若某一时刻股价正好跌至 18.4 元（18.4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8.4 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6.8 元【$18.4-1.6=16.8$】和 20 元【$18.4+1.6$】。第二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当股价跌至 16.79 元时（已跌穿 16.8 元的目标触发价，且目标触发价 16.8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6.79 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5.19 元【$16.79-1.6=15.19$】和 18.39 元【$16.79+1.6=18.39$】。第三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在某一时刻直接从 16.01 元急跌至 15.10 元，此时股价虽已跌穿目标触发价 15.19 元，但该条件单仍将因目标触发价 15.19 元已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不触发，同时也因为监控标的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立即失效。
第三条	4、乙方可对甲方通过条件单功能为同一标的埋单的总金额设置上限，具体上限数以条件单说明页告知为准。在创建交易标的为某标的的证券的条件单时，系统会自动计算该标的的证券条件单功能下正在创建的条件单与交易标的为该标的的证券的正在执行的条件单（不含网格交易、ETF 定投条件单）最新埋单金额之和，若大于乙方规定的上限金额则无法创建。网格交易、ETF 定投条件单不受埋单总额限制。	4、乙方可对甲方通过条件单功能为同一标的埋单的总金额设置上限，具体上限数以条件单说明页告知为准。在创建交易标的为某标的的证券的条件单时，系统会自动计算该标的的证券条件单功能下正在创建的条件单与交易标的为该标的的证券的正在执行的条件单（不含网格交易、ETF 定投、分批买入、分批卖出条件单）最新埋单金额之和，若大于乙方规定的上限金额则无法创建。网格交易、ETF 定投、分批买入、分批卖出条件单不受埋单总额限制。
	7、甲方在设置网格交易条件单可开启倍数委托，当条件单达到触发条件时，系统将会根据行情波动情况与预设涨跌幅来判定提交委托的数量，即成多少倍下单。倍数关系计算：1、触发时的行情价超出预设价格区间（例如 A 元至 B 元），则倍数关系=$（对应边线价格 A 或者 B - 当前基准价） / 预设涨跌幅$，取整数倍；2、触发时的行情价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则倍数关系=$（行情价格 - 当前基准价） / 设置的幅度$，取整数倍；	7、甲方可对同一标的的证券设置多个相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条件单，各条件单设置成功后独立监控、独立触发，尚在监控中的条件单不因其中某一条件单已触发而失效。例如：小明为某持仓股设置了多个条件单，类型包括定价卖出条件单、回落卖出条件单和止盈止损条件单，后续某一时刻该标的的证券的回落卖出条件单发生触发，成功卖出账户部分持仓或所有持仓，此时包含该标的的证券的其他条件单（即定价卖出、止盈止损条件单）仍然有效。 8、甲方在设置网格交易条件单可开启倍数委托，当条件单达到触发条件时，系统将会根据行情波动情况与预设涨跌幅或差价（甲方在设置网格交易条件单时可自由选择“按百分比”或“按差价”模式）来判定提交委托的数量，即成多少倍下单。“按百分比”模式倍数关系计算：1、触发时的行情价超出预设价格区间（例如 A 元至 B 元），则倍数关系=$（对应边线价格 A 或者 B - 当前基准价） / 预设涨跌幅$，取

		整数倍；2、触发时的行情价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则倍数关系= （行情价格—当前基准价）/ 当前基准价 / 预设涨跌幅，取整数倍；“按差价”模式倍数关系计算：1、触发时的行情价超出预设价格区间（例如 A 元至 B 元），则倍数关系=（对应边线价格 A 或者 B—当前基准价）/对应预设差价，取整数倍；2、触发时的行情价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则倍数关系=（行情价格—当前基准价）/ 对应预设差价，取整数倍。
第四条	第四条 【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的前提】 条件单转委托是指条件单触发后由条件单系统向交易系统报单的行为。<u>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日涨跌幅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需要满足的前提为：触发生效价与触发时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不超“禁止委托阈值”。</u>网格交易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需要满足的前提为：该笔委托全部成交后甲方账户持有标的证券数量仍在预设持仓范围内，即不高于预设的最大持仓，不低于预设的最小底仓。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定时买卖、ETF 定投、联动买卖条件单无转委托前提，触发即转委托。	第四条 【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的前提】条件单转委托是指条件单触发后由条件单系统向交易系统报单的行为。<u>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日涨跌幅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需要满足的前提为：触发生效价与触发时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不超“禁止委托阈值”。</u>网格交易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需要满足的前提为：该笔委托全部成交后甲方账户持有标的证券数量仍在预设持仓范围内，即不高于预设的最大持仓，不低于预设的最小底仓。<u>分批买入、分批卖出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需要满足的前提为：该笔委托全部成交后该条件单通过分批买入或分批卖出共达成的委托总数不超过预设的最大委托数量。</u>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定时买卖、ETF 定投、联动买卖条件单无转委托前提，触发即转委托。
第六条	2、因触发而失效（不含网格交易、ETF 定投条件单）：甲方设定的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定时买卖、日涨跌幅、联动买卖条件单在触发后，无论是否转委托成功、是否成交，该条件单都会立即失效。 4、因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而失效（仅限网格交易条件单，且为本协议定义的“委托失败”）：甲方设定的网格交易条件单若已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委托失败后将立即失效（注意：本协议定义下的委托成功时不会失效）；若未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委托失败不构成该条件单失效的原因。举例说明：小明在创建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时若已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触发后因账户可用资金/证券数不足等原因委托失败时将立即失效，若小明未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触发后因账户可用资金/证券数不足等原因委托失败时将不会失效，条件单继续监控，后续也正常触发。	2、因触发而失效（不含网格交易、ETF 定投、<u>分批买入、分批卖出</u>条件单）：甲方设定的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定时买卖、日涨跌幅、联动买卖条件单在触发后，无论是否转委托成功、是否成交，该条件单都会立即失效。 4、因超出最大委托数量而失效（仅限分批买入、分批卖出条件单）。甲方创建分批买入、分批卖出条件单时若设置了最大委托数量，则限定了该笔条件单达成分批买入或分批卖出的最大委托总数，条件单每次触发时，系统会自动计算该笔委托全部成交后该条件单通过分批买入或分批卖出共达成的委托总数是否超出预设的最大委托数量，若超出，则委托失败且条件单立即失效。 5、因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而失效（仅限网格交易、<u>分批买入、分批卖出</u>条件单，且为本协议定义的“委托失败”）：甲方设定的网格交易、分批买入、分批卖出条件单若已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委托失败后将立即失效（注意：本协议定义下的委托成功时不会失效）；若未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委托失败不构成该条件单失效的原因。举例说明：小明在创建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u>或分批买入、分批卖出条件单</u>时若已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触发后因账户可用资金/证券数不足等原因委托失败时将立即失效，若小明未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触发后因账户可用资金/证券数不足等原因委托失败时将不会失效，条件单继续监控，后续也正常触发。

第八条	5、甲方在修改交易密码后应重新登录川财明佣宝 APP 并进入条件单页面，修改后的新密码才能在条件单系统生效，所设条件单才会继续生效，否则条件单将在满足触发条件转为委托指令时因交易密码错误而委托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在修改交易密码后应重新登录川财明佣宝 APP 并进入条件单页面，修改后的新密码才能在条件单系统生效，否则条件单将在满足触发条件转为委托指令时因交易密码错误而委托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4、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书》和《电子签名约定书》等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协议。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或本协议相关条款与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不一致，或乙方在技术和服务方式上进行调整和变更等，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网站、交易系统客户端（前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三个交易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或在收到公告通知后继续使用条件单功能、或未主动撤销已经提交的条件单的，则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双方进行协商解决，经协商同意继续履行的，相关修改或变更的条款自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之日起执行；在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前协商不成的，双方终止本协议，确定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后续手续。	4、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书》和《电子签名约定书》等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协议。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或本协议相关条款与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不一致，或乙方在技术和服务方式上进行调整和变更等，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网站、交易系统客户端、APP（前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三个交易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或在收到公告通知后继续使用条件单功能、或未主动撤销已经提交的条件单的，则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双方进行协商解决，经协商同意继续履行的，相关修改或变更的条款自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之日起执行；在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前协商不成的，双方终止本协议，确定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三条	4、甲方已充分了解：存在条件单被自动取消的可能。出于安全考虑，条件单标的证券（含所有条件单的交易标的和联动买卖条件单的联动品种）发生除权除息时，可能引发标的证券价格突变,为保护甲方权益，系统将会在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日开市前，自动取消包含该标的的所有条件单,甲方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任何操作均不会被触发。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已充分了解：同一标的证券的同向条件单（例如挂单买入、反弹买入同为买入方向，定价卖出、回落卖出、止盈止损同为卖出方向）独立监控、独立触发，先行满足触发条件的条件单先行触发。某一条件单的先行触发，不影响其他尚未触发条件单的继续监控，且后者触发条件不变，但在后续满足触发条件时，可能因前述先行触发带来了账户资金/证券数变动，而导致账户剩余资金/剩余证券数不足而委托失败。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已充分了解：存在条件单被自动取消的可能。出于安全考虑，条件单标的证券（含所有条件单的交易标的和联动买卖条件单的联动品种）发生除权除息时,可能引发标的证券价格突变,为保护甲方权益，系统将会在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日开市前，自动取消包含该标的的所有条件单,甲方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任何操作均不会被触发。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由甲方自

		行承担,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